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甲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6日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项目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

2. 工作范围：卧龙区、南召县、镇平县、方城县、邓州市、淅川县、内乡县、西峡县。

3.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

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工作，乙方负责制定《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方案计划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工作范围的工程项目开展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工作，编制年度和整体项目的评估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

（1）全域生态遥感监测：利用遥感数据，进行年度的遥感解译、植被覆盖度情况对比监测。

（2）无人机航摄监测：利用无人机飞行平台，对工程实施前后修复区内的修复效果进行年度变化监测。

（3）地质安全隐患调查监测：对修复区内不稳定边坡、危岩体进行形变监测。

（4）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对矿山修复区内的土壤质量、地表水质、植被生长状况进行调查。监测植物种类和群落、植被生长情况、植被覆盖度（郁闭度和覆盖率）；调查监测水体理化性质及水体质量等；调查监测土壤类型、土壤理化性质、养分指标等。

（5）除上述内容外，还需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其他内容。

（6）通过以上监测手段，获取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各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确保数据集成和成果质量，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3786587.00 元。

大写：叁佰柒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必须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在履行义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规范，确保人员的安全，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年度报告或

总成果报告的审查意见。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2025-2028 年周期内，分四年支付，前三年每年支付 9460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元整），最后一年支付 948587.0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整）；前三年，每年乙方需提交项目年度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最后一年乙方需提供整体项目监测评估汇总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成果提交

1. 服务期限：监测评估周期为4年（2025-2028年）；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服务地点：监测评估区域为卧龙区、南召县、镇平县、方城县、邓州市、淅川县、内乡县、西峡县。
4. 人员要求：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名具有水工环、测绘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5. 成果提交：前三年每年结束后，提交项目年度监测报告；示范工程项目验收前，提交项目实施期监测评估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整体项目监测评估汇总报告。
6. 项目监测周期与内容以评审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准。

乙方联系人：付一鸣 联系电话：1561772572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高新地矿大厦 4003 办公室。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等内容，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4. 后续服务还包括：跟踪监测阶段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

第八条 分包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允许分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停工、重大返工及合同终止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超过 2 个月，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他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工程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补充，直至评审通过。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使用权。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透露、应用甲方的成果，但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 1 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 的违约金。成果若经多次修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因素。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4.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50167590809666888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